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顶山市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新金文〔2021〕7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
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平金文〔2021〕61号)精神，结合新华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全区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立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资金融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和解决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抢抓政策机遇、发挥抱团优势，通过重组、增资、整合等方式，构建由政府主导，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主要以小微企业、“三农”为服务对象，充分发挥政府参与和引导作用，研究设立我区政府性担保基金，推动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合作模式，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积极整合财政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强化业务引导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持续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结合实际，针对我辖内涉嫌不规范融资行为，失去经营能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积极争取中原再担保集团对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发展注册资金达到一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突显政府出资为主、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

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抓紧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聚焦支小支农。要切实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逐步完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机制，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主责主业，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创新融资担保产品，服务全市和本县区产业发展战略，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动开展以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融资主体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在保户数双提升。（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2021年起，支持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按照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力争在2021年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负责）

(五) 放宽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六) 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负责)

(七)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面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纳入省再担保体系是享受国家和省级代偿补偿等政策的条件之一，也是今后落实银担分险机制的必要条件，要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原再担保集团签订再担保协议，尽快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用足用好再担保政策，为落实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2:6:2 的风险分担政策创造条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本地小额扶贫信贷，利用小额扶贫信贷中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银担分险业务规模。(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负责)

(八) 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

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九）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区财政局负责）

（十）着力解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问题。推进政府性担保机构专业融资担保业务团队建设，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依法加大追偿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诉讼和执行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快保全、快立案、快审判、快执行，切实提高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的诉讼效率。（区法院、区司法局负责）

（十一）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身建设，改善内部管理、优化正向激励、创新担保产品、提高服务效能，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为引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风险防控有保障、合规高效运行的组织架构；建立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等内部风险静态管控机制和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管控机制。（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十二）完善代偿补偿和业务奖补机制。根据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等指标给予合理补偿。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低收费业务的奖补力度。（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工信局负责）

（十三）落实扶持政策。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积极对接资产管理公司，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的处置。（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十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区住建局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区金融工作局、区住建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林水利局、区法院负责）

（十五）落实属地责任。要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负责）

(十六)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有关部门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工信局负责）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